（上接 83 版）

②2024 年、2025 年切削工具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分别提升 11.54%、5.77%，板块盈利水平逐年走高。毛利率增长主要源于 2024 年并购锑玛工具，带动切削工具贸易业务体量增长。下游客户新增产线布局阶段，普遍存在刀具供应链缺失、加工选型经验不足等问题，锑玛工具可配套提供一体化刀具解决方案。为一站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采购需求，公司同步外购非自产刀具、夹具、刀柄等配套品类。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占比提升，拉高 2024 年板块毛利率；2025 年该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外购配套产品盈利水平高于常规贸易品类，推动当年毛利率再度上行。

3、结合贸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承担的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对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依据。

（1）公司主要贸易业务的产品类型为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及切削工具，其 2025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合计 16,530.51 万元，占全部贸易业务收入的 94.86%，现将这两种业务类型模式及合同约定，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承担的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情况披露如下：

贸易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约定			是否拥有定价权
		对客户承担的责任	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凿岩工具及配套产品	公司为配合矿山客户的“一站式”耗材需求，公司外采金刚石取芯钻头、钻杆等非主业配套产品进行备货，产品由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并由公司自行管理，按客户需求配套自有产品向客户交付，与主营业务协同	新锐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直到产品交付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新锐公司	新锐采用买断式采购，货物运抵新锐仓库后，交付客户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新锐承担。	是
切削工具	公司为配合终端客户的多样刀具耗材需求，公司外采部分夹具、刀柄或单板刀具等产品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产品由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并由公司自行管理，按客户需求配套自有产品向客户交付，与主营业务协同	新锐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直到产品交付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新锐公司	新锐采用买断式采购，货物运抵新锐仓库后，交付客户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新锐承担。	是

（2）对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依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下：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根据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承担的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情况判断，公司在贸易业务交易过程中能够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采用买断式采购，货物在交付给客户之前，新锐股份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货物的价格，公司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贸易业务的内控制度中对相关客户资质要求、相应信用账期、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公司贸易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由于公司采购配套产品后，需结合客户实际需求，与自有产品组合向客户销售，贸易客户亦是主营业务客户，公司对所有客户进行一体化管理，公司贸易业务内控制度与其他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客户资质要求、信用账期进行审批，建立客户准入机制。在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多种内控制度；在业务执行层面，公司自主设立基本指标并评审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先获取客户期望报价，再结合市场行情最终定价、达成协议、交付客户使用。公司在《销售管理》中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分级管控，对客户信用制定细分、执行性强的审批方案，并严格按授信流程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贸易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如贸易业务比较集中的澳洲 AMS、锑玛工具以及美国 AMS，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三家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88.16%。

综上所述，公司在多层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客户资质要求、信用账期进行审批，建立客户准入机制，贸易业务开展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贸易业务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分析贸易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新锐股份的贸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贸易业务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验收确认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

5、查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复核公司近三年主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前十大客户中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贸易业务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贸易业务开展中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问题六、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1）202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巴西 Drillco，原为智利 Drillco 联营企业，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智利 Drillco 的收购后，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公司向巴西 Drillco 销售额为 7,576.26 万元，同比增长 212.58%，剔除 2025 年智利 Drillco 向巴西 Drillco 的销售额后同比仍增长 60.38%；（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账款 2,101.31 万元、应收股利 3,116.83 万元，而巴西 Drillco2025 年净利润仅为 1,881.81 万元；（4）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冠钻销售商品 131.40 万元，同比增长 66.70%，同时向其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08.57 万元，同比增长 50.39%。

请公司：（1）说明近两年公司与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的交易背景、交易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付款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与非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发展战略、客户历史回款等情况，说明对巴西 Drillco 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3）说明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账款、应收股利的形成原因、回款及分红执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与苏州冠钻的交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加工后售回的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交易形成原因、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近两年公司与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的交易背景、交易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付款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与非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与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的交易背景

智利 Drillco 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为矿用机械耗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在公司收购智利 Drillco 前，其原股东为 Holding Empresas Drillco（持股 95%）、Inversiones Gardut（持股 5%），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公司在 2009 年与其开展业务。

巴西 Drillco 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矿用机械设备、配件的销售，其股东为 Guardian Participacoes LTDA（持股 50%）、智利 Drillco（持股 50%），为智利 Drillco 的联营公司，在公司收购智利 Drillco 前，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公司在 2013 年与其开展业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初完成对智利 Drillco 的收购，自 2025 年 2 月起，智利 Drillco 成为控股孙公司，同时巴西 Drillco 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方认定标准等，巴西 Drillco 在公司增持前 12 个月内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在此期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产品在南美地区的终端客户为各大矿山企业，而矿山企业通常需要耗材供应商提供耗材综合解决方案，进行现场维护及技术支持，不单独购买某一款耗材产品。在收购智利 Drillco 前，公司未在南美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因此选择与南美当地有技术服务实力的厂商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合作，作为公司在南美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支点，通过其客户渠道，公司产品进入了智利国家铜业公司、巴西淡水河谷等矿山企业的采购体系。

2、交易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付款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

（1）公司近三年与智利 Drillco 的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2025年1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新锐股份及子公司	1,893.65	不适用	7,658.33	-26.89%	10,474.92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度新锐股份比 2024 年度收入锐减主要为 2025 年 2 月新锐股份取得智利 Drillco 控制权，销售金额仅为对智利 Drillco 的 2025 年 1 月销售额，2025 年 2-12 月对智利 Drillco 的销售收入作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受终端矿山客户需求变动影响，2024 年度对智利 Drillco 比 2023 年度收入减少 26.89%。

（2）公司近三年与巴西 Drillco 的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总销售金额	公司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	7,576.26	4,765.64	169.56%	2,810.61	-346.11	-10.94%	3,155.72
	其中，智利 Drillco 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	3,688.97						
	剔除智利 Drillco 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后	3,887.29	1,076.67	38.31%	2,810.61	-346.11	-10.94%	3,155.72
按累为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	7,576.26	5,152.48	212.58%	2,423.78			
	剔除智利 Drillco 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后	3,887.29	1,463.51	60.38%	2,423.78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方认定标准等，巴西 Drillco 在公司增持前 12 个月内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在此期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5 年 2 月收购智利 Drillco，2024 年公司与巴西 Drillco 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2,810.61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交易额 2,423.78 万元。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度，新锐股份及子公司（不包含智利 Drillco）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1,076.67 万元，主要为巴西 Drillco 的终端客户各大矿业巨头对凿岩工具及配套类产品的需求增长所致。此外，智利 Drillco2025 年纳入合并范围，其对巴西 Drillco2023 至 2025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7.60 万元、2,322.44 万元、3,688.97 万元，收入主要受巴西 Drillco 的终端客户需求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

【产品类型】公司与智利 Drillco 及巴西 Drillco 的交易产品为凿岩工具及配套服务，主要为牙轮钻头、潜孔钻具、顶锤式钻具。

【定价依据】公司与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交易的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与合并智利 Drillco 之前采取一贯的定价原则，具体定价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付款条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巴西 Drillco 约定了 140 天信用期的付款条件，主要根据历史信用情况、采购规模等，经过谈判沟通确定。

3、与非关联方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的合作时间较早，合作初衷是出于开拓南美市场的考虑，在公司 2025 年度收购智利 Drillco 前，与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没有关联关系。对其销售定价采用一贯性原则，主要按照市场化定价，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等因素影响，其定价依据、付款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发展战略、客户历史回款等情况，说明对巴西 Drillco 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巴西 Drillco 是公司在南美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支点，公司对巴西 Drillco 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动和巴西 Drillco 自身经营情况两方面的影响。

一方面，2025 年度统计公司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收入时，还包含了智利 Drillco 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 3689 万元。智利 Drillco 向巴西 Drillco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潜孔钻具，而公司向巴西 Drillco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牙轮钻头。

另一方面，公司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业绩主要受巴西 Drillco 自身经营情况的影响。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巴西 Drillco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7.53、13,012.68、20,558.58 万元，对应公司（剔除智利 Drillco）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5.72、2,810.61、3,887.29 万元，与巴西 Drillco 的业绩呈现匹配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人民币）		2024年（人民币）		2023年（人民币）
	营业收入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巴西 Drillco 的经营情况	20,558.58	57.99%	13,012.68	-13.81%	15,097.5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巴西 Drillco 经营状况良好，存货周转率稳定保持在 3-4 个月，符合向矿山企业供货的经营特征，不存在异常变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货周转天数	105.41	101.00	139.69

此外，巴西 Drillco 的终端客户为世界著名的各大矿业巨头，巴西 Drillco 向终端客户转销率较高，年末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自身客户的信誉良好，回款及时，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51.92 天，销售回款良好。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1.92	107.46	79.75

报告期内，巴西 Drillco 对公司的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已达 90.50%。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余额	2,101.31	1,167.64	404.51
期后回款	1,901.72	1,167.64	404.51
回款率	90.5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巴西 Drillco 的终端客户为世界著名的各大矿业巨头，其业绩有赖于各大矿业巨头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对巴西 Drillco 销售订单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巴西 Drillco 自身业绩的增长和增加了智利 Drillco 对巴西 Drillco 的销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巴西 Drillco 对公司的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巴西 Drillco 销售金额的增长具有必要性，其增长合理。

（三）说明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账款、应收股利的形成原因、回款及分红执行情况

1、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回款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与巴西 Drillco 约定了 140 天的信用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末对巴西 Drillco 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达到 90.50%，货款正常回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2、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股利的形成原因、分红执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巴西发布第 15270/2025 号法案，对企业向境外股东支付股息引入预提所得税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法案约定了过渡性免税优惠政策，对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获批准的利润分配，若在后续年度相关股息的支付、入账、使用和交付严格按照原批准文件载明的条款执行，则可在该后续年度适用免税政策。

为了享受过渡性免税优惠政策，巴西 Drillco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审议通过了分红方案，因此，2025 年末形成了公司对巴西 Drillco 的应收股利 3,116.8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该股利尚未支付。根据法案规定，相关股利的支付按照原批准文件载明的条款执行，最晚可在 2028 年前完成。

针对上述应收股利，公司在 2025 年末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从以下两点考虑：一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评估其风险时，将“应收股利”作为其他应收款中的“无风险信用组合”，主要因为公司虽不能单方面控制巴西 Drillco，但作为持有其 50.00%股权的重要股东，对巴西 Drillco 的经营决策和分红计划具有重要影响。巴西 Drillco 的分红决策是主要股东（含新锐股份）基于公司资金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税收政策等因素所做的共同决策，预计未来支付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收款风险；另一方面，2025 年末公司对巴西 Drillco 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算，预测了巴西 Drillco 的未来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及未来现金流入，根据巴西 Drillco 所在行业和业务特点选取同行业公司计算得到折现率折现，据此得到的评估价值大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股利的账面价值，对巴西 Drillco 的股权投资也不存在减值风险。综上，公司认为未对 2025 年巴西 Drillco 的应收股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业务实质，对相关风险的评估是谨慎合理的。

综上所述，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其约定的信用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巴西 Drillco 应收股利的形成原因主要为享受过渡性免税优惠政策，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股利尚未支付，将在未来 2028 年前完成支付。

（四）说明报告期内与苏州冠钻的交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加工后售回的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交易形成原因、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与参股企业苏州冠钻发生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131.40 万元、采购金额 108.58 万元（含商品采购及接受劳务）。上述交易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其中：新锐股份子公司武汉新锐向苏州冠钻销售用于生产切削工具的原材料（刀具棒料），苏州冠钻完成生产后的成品刀具出售给新锐股份二级子公司锑玛工具、锑玛机械、重庆锑玛等。

各项交易相互独立，无闭环绑定。武汉新锐向苏州冠钻销售原材料，与苏州冠钻向锑玛工具、锑玛机械、重庆锑玛销售成品刀具，系两笔独立的市场化购销交易，不存在逻辑上的绑定关系或强制闭环安排。苏州冠钻生产的成品刀具可自由销售给包括锑玛工具、锑玛机械、重庆锑玛在内的任意客户，新锐集团未通过任何协议、口头约定等方式，要求苏州冠钻将加工后的产品全部或部分返销给集团内部主体，不存在采购原材料加工后售回的情形。

苏州冠钻作为独立经营主体，按正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循环核算苏州冠钻在对锑玛工具、锑玛机械、重庆锑玛销售成品刀具时，拥有对产成品的控制权，自行承担存货跌价、滞销等风险，享有定价自主权及信用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的判断标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苏州冠钻之间的所有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实质，各主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处理不当、违规披露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检查关联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内容、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依据等，是否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与非关联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采购或销售的定价依据、付款条件和关联交易价格，取得主要关联方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的财务报表，对关联交易实施函证，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有失公允；

3.查阅企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查阅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以及苏州冠钻的工商信息，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背景，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5.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关联方就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近两年公司与巴西 Drillco、智利 Drillco 等关联交易背景清晰，交易额变动依据充分，与非关联方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针对巴西 Drillco 2025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合并智利 Drillco 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所处行业需求增长所致，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3、新锐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苏州冠钻之间的所有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实质，各主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处理不当、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6,123,165 股，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782,079,60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47.80%，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2.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
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0.63%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6/6/2
持股数量	1,341,572,672 股
持股比例	21.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5,8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1%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4,000.00	否	否	2026/6/2	2029/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98%	0.6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	-	-	-	-	-	2.98%	0.63%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1.27	725,850,000	725,850,000	54.10	11.51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1.9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02	0	0	0	0	0	0	0	64,255,175
吴明武	107,880,802	1.71	56,229,602	56,229,602	52.12	0.89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5.94	782,079,602	782,079,602	47.80	12.40	0	0	0	64,255,175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林文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中财产保全及作为相关担保财产予以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 58,197.96 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3%，对应融资余额为 39,835.33 万元；半年至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穗柯智能 100.00%股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3205sp05120202）登字[2026]第 06020248 号），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 100.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穗柯智能 10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自科技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流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9 月 25 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 60,000 万元
补流期限	2025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年 10 月 29 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实际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27 年 12 月届满，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张效伟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已完成股权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才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才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才立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79,000 元，实际募